

纪律、契约与礼俗： 论过渡型社区三元治理规则*

——基于江苏省J市拆迁安置社区的田野调查

李 焯 刘祖云

摘要：过渡型社区是在政府主导的“村落合并”“撤村建居”过程中产生的新型社区。对它的研究需要在“主体向规则的转向”中实现理论深化。现实中，过渡型社区存在三元治理规则：一是权治逻辑下的纪律规则；二是法治逻辑下的契约规则；三是礼治逻辑下的礼俗规则。其间，不存在占据绝对合法性地位的规则，三者之间是“共生—紧张”的关系：一方面，不同规则能够共存，是因为它们会以一种局部秩序嵌入在整体秩序之中；另一方面，不同规则之所以冲突，是因为价值对立的规则会在微观情境中同时运作。研究发现：第一，法律契约是现阶段中国社会秩序的构建方向；第二，纪律不可或缺，但纪律的制定需要兼备“价值正当性”和“技术理性”；第三，礼俗作为道德伦理的外显形式，需要在时代的发展中坚守道德的内涵。如此，当三元治理规则既能实现价值统一，又能在各自领域分工合作、互不僭越时，失序的村落共同体转型就能重回正轨。

关键词：过渡型社区 治理规则 纪律 契约 礼俗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过渡型社区^①，作为中国土地城镇化最常见的产物之一，是在政府主导的“村落合并”“撤村建居”过程中建设起来的。之所以被称为过渡型社区，一是因为国家在该类社区的建设中，对其有着明确的功能定位——安置失地农民，并实现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的过渡与转型；二是过渡型社区治理结构、人口结构、经济结构等都带有明显“亦城亦乡”的过渡性特征。因此，在其错综复杂的治理现实中，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的技术支持研究”（项目号：18YJA630069）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明确的，即政府主导的为了安置动迁村民而建设的新型社区，但学术界对该类社区并没有一致的概念描述，相似的概念有村改居社区、过渡型社区等。为了避免行文中概念的混淆，本文统一使用“过渡型社区”。

既有可供总结提炼的经验教训，也有未能解决的治理难题，这些都需要研究者给予高度关注。

目前，学术界对过渡型社区的研究，已经在治理主体的角色与功能（吴莹，2016；张善喜，2016；刘祖云、李焯，2017；黄立丰，2017）、治理制度变迁（李棉管，2014；宋喆，2015；周孟珂，2016；李焯，刘祖云，2016）、失地农民文化适应（叶继红，2013；黄海平，2016；刘祖云、李焯，2017）、社区空间结构（谷玉良、江立华，2015；吴莹，2017）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讨论。纵观这些成果，实则包含这样一条逐层递进的研究进路：研究的“第一层”聚焦于过渡型社区治理主体分析，这一取向试图回答“谁来治理”的问题，研究者所指认的种种治理困境，都是基于对“重叠、缺位、职能不清的治理主体”的反思；研究的“第二层”聚焦于治理制度、模式分析，其主旨在于洞悉治理主体之间的结构关系。较之于前者，这一取向已然实现了研究的深化，其试图揭示并解释的是社区治理实践中各种“复合、冗余、过渡形态的治理结构”。只不过，针对制度、模式的分析，依然停留在“表层结构”，这表明，过渡型社区研究的理论进展仍未达到其应有的深度与厚度。

狄金华（2014）在梳理中国传统农村治理的相关研究之后富有洞见地指出：“近年来部分研究者开始从治理规则的角度来把握传统中国农村基层治理的形态。”这一论断预示着农村基层治理研究已经开启了“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笔者认为，“规则分析”的兴起，对过渡型社区研究来说，同样具有指向性意义，即其应该进入第三个层面——治理规则。这一从“主体”到“结构”再到“规则”的转向，也是理论研究从“表层结构”向“深层结构”的进阶过程。事实上，当过渡型社区治理舞台上呈现多元主体时，根据角色定位来分析主体行为，虽然能够便捷地呈现静态治理秩序，但这种便捷，会让治理主体行为“内在的张力以及行为生成过程的复杂性被人为简约化”（狄金华，2014）。有鉴于此，本文拟将“过渡型社区治理规则”作为研究对象展开论述。

二、分析框架：“权、法、礼”的三维视角

在制度主义者看来，规则是“有关什么行动（或结果）是必须的、禁止的或允许的，以及不遵守规则时会受到什么制裁的规定”（奥斯特罗姆等，2011）。基层治理研究者在谈论规则时，更倾向于视之为“人们的行为实际上遵循的东西”（张静，2006）。并且，规则也不是单独的一项条例，而是由适用于特定领域的规则构成的“规则系统”。因此，讨论过渡型社区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的治理规则，需要真正看清楚社会治理的事实，并从这些事实中提炼出界分不同规则的基本维度。

第一，“法律契约”是中国社会治理的基本依据。当今中国最深刻的转型，是对于整个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诉求，而“法治建设中关于法的基本理论观念就是契约论，并且只能是契约论”（张恒山，2002）。所以，现代法律制度在本质上无非是契约关系的反映。只不过，契约对社会事实的规约，大多是以抽象、理性、形式化的方式呈现的，法律也因此被提到了一个极高的位置，人们将法律视作一种外在于人的强制力量，而时常对它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换言之，只有人们真正将契约作为社会治理中最普适的依据的时候，法律才具有“真实性”。因此，本文秉持的是韦伯式法律社会学的立场——“倾向于关注社会成员承认并履行法律规则（即行之有效）的现实”（张静，2006）。

第二，“纪律规章”大量存在于社会治理的微观情境之中。福柯（1999）指出，保障一个社会平等

权利体系日常运作的，实际上是被称之为纪律的那些实质上不平等和不对称的微观权力系统。表面上，纪律是一种子法，它将法律所规定的一般形式扩展到日常生活无限细小的层面。然而，“纪律实施的方式，它所调动的机制，一群人受到另一群人的不可逆的支配，永远属于一方的‘过剩’权力，在共同的规章面前不同的‘合作者’的不平等地位，这一切都使纪律联系区别于契约联系”（福柯，1999）。换言之，当纪律包含了强制性权力意志的那一刻起，它就与契约分道扬镳了。张康之（2010）曾经如此感叹：“社会生活的所有微观领域都已经落入了形形色色的官僚制组织的控制之中，而官僚制组织恰恰是一个权力体系。”这就是法治国家中的权治逻辑。

第三，“乡土礼俗”在维系当代社会各伦理性实体关系时，依然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谓“礼俗”，其在不同的历史语境中有着不同的指涉，在古代中国，“礼”是流行于上层社会、被文字正式记录下来的仪轨和政令^①，“俗”则是从日常生活中生发出来的风俗习惯，是一定文化范畴中被民众所普遍接受的实践规则（李洁，2018），传统中华帝国正是依靠“礼”与“俗”的结盟与整合，才实现了对社会的礼治。在这个过程中，“俗”一直接受着“礼”的浸润。时至今日，由统治阶级制定的典章制度，早已成了历史的“废弃物”，而那些“内外有别”的差序意识，又或是“患难相恤”的互助伦理，依旧根植于中国社会。当代中国语境下的“礼俗”更多是指基于“礼”的文化而产生的各种地方性规范、乡风习俗或者民情习惯法，此时的“礼俗”，反映的是乡民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超自然”的认知与体悟，它具备自身独到的生活样式、人伦准则以及对公平道义的评价。毋庸置疑，依靠“礼俗”的治理，构成了中国社会治理实践的“第三个”基本事实。

至此，当本文将权、法、礼三要素置于转型中国的“时空压缩”^②机制下加以考虑时，纪律、契约与礼俗在社会治理时空中产生激烈的碰撞与冲突，就是一个可以被预见的后果。故而，构建社会治理规则的分析框架，也就在“权、法、礼”的三分模式中展开。这一框架与过渡型社区的贴合点在于：第一，“法治”是过渡型社区治理的基本底色；第二，“行政主导性”意味着过渡型社区一定会受到政府科层治理的深刻影响；第三，“脱胎于乡村社区”意味着过渡型社区的治理一定会遗留乡风礼俗的印记。过渡型社区兼具了“行政化”“法治化”“乡土性”三个特征，这也是“权、法、礼”三分框架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文认为，过渡型社区的治理中，既有行政强制性协调下的纪律，又有法律保障下的契约，还有传统性脉络下的礼俗，三者蕴含着不尽相同、自成体系的治理逻辑。

为了验证理论框架的现实解释力，本文选取江苏省J市DF^③社区和XF社区作为案例社区，这两个过渡型社区均位于J市XQ镇内。从地理上看，J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有着丰富的江岸资源。其在近20年的沿江开发中，形成了造船、能源、粮食、木材以及特色冶金业五大临江产业，为了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J市从2003年开始对全部乡镇工业园区进行调整，收回乡镇用地指标，并对所有

^①统治阶级制定的仪轨、政令也是一种纪律，但其与现代官僚制中的纪律有着本质区别，根据福柯（1999）的观点，统治权力是排斥的、剥夺的，而现代官僚制中的纪律是容纳的、生产的。本文主要讨论社区科层治理中的纪律，即后者。

^②景天魁（1999）用“时空压缩”来刻画中国的社会发展结构，即传统性、现代性和后现代性被压缩在同一个时空中。

^③文中所涉的城市、社区均用英文字母指代。

沿江区域全权统筹与操作。此间，伴随着园区规模的扩大，大量过渡型社区涌现。其中，DF社区成立于2004年，是J市最早一批为了给沿江高等级公路腾地而建设的安置区，占地522亩，目前已建成安置房104幢，安置动迁村民近1万人。XF社区成立于2012年，属于新建安置区，占地1000亩，安置动迁村民5000余人。这两个社区的空间生产和治理结构，在中国东部地区有着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其都是因地方政府在县域范围内经营乡镇企业、经营土地、经营城市而产生的新型社区。笔者于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对这两个社区进行了为期半年的田野调查，与不同对象展开访谈，并就空间格局、组织结构、纠纷调解、信访治理、公共品供给等问题，积累了大量现实资料。而本文的任务就是结合案例，对过渡型社区三元治理规则，进行系统的呈现与分析。

三、纪律：过渡型社区治理中的权力规训

对于动迁村民而言，国家主导的非农化进程几乎是一个外在的铁律。国家通过对治理资源的掌控，重新拾起了对过渡型社区的权力支配。而严格地说，支配权力在本质上都是趋于非理性的，自古以来，任何执掌权力的人都有突破规则的冲动。所以，当人们试图在权力的世界里讨论规则的时候，多少显得有些“另类”。但无论如何，现代社会的权力运行都是需要规则的。

（一）从“排斥”到“容纳”：市民化进程中支配权力的技术化转向

在历史的分析中，福柯（2003）用“排斥麻风病人模式”与“容纳鼠疫病人模式”概括出了两种不同的权力机制。前者是“排斥的、剥夺的”，后者是“越来越精细的接近，越来越持续、越来越坚决的观察”，在由“排斥”向“容纳”的转换中，人们用纪律来规范权力，并以此提升其控制能力。

其实，中国市民化进程中的国家权力，同样经历了一个控制能力不断提升的过程。上世纪50年代，中国农民曾被剥夺了自由迁徙的权利，所谓“盲流”的称号也在一时流传甚广。改革开放后，国家“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周其仁，2013）。这种“允许”代表了一种态度，即虽不提倡、不鼓励，但也决不禁止或者限制。新世纪之后，农民不再被隔离，也不再仅仅被允许，而是在国家力量的主导下大规模进入城市。直至今日，当市民化进程最终落定在过渡型社区治理阶段时，国家也基本实现了支配权力的细分化，并与微观个体紧密连接了起来。

显然，市民化进程中的国家权力就是从一种压制、隔离的权力机制，转向一种积极、策略的权力技术。国家权力对社区空间的重构，对生活惯习的纠偏，对国家政策的执行，等等，都是在国家对基层全面而细致的关注下进行的，支配权力介入动迁村民日常生活的意图，是基于现代国家对合格公民的需求，是要尽可能改善其生活质量与身心健康，并重建其公民道德与社会交往。几乎所有人都在国家意志的统摄下，执行国家任务，完成国家目标，接受国家的监督与检查。动迁村民则被视为一种“不正常的人”，都需要进行“由村民到居民，由居民到市民，再由市民到公民”的改造。就此而言，过渡型社区的权力支配蕴含着“进行制造的机制，进行创造的机制，进行生产的机制”（福柯，2003）。

需要说明，在福柯的视野中，权力规训主要发生在学校、工厂、医院或军队等场所。只有在这些趋于封闭且具有明确功能定向的机构中，权力规训才能精确到肉体的每个动作、姿势，精确到个体每分每秒的安排与使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如果有人试图将过渡型社区视作“标准的”规训机构，显然

是不恰当的。因为，其权力规训的强度是弱化的。但是，规训的弱化并不意味着它就是虚幻的东西。如果对“法治中国的权治逻辑”的判断是准确的，如果国家对过渡型社区的行政强制性协调是真实的，那过渡型社区治理就一定存在纪律的因素。

（二）纪律的内容：关于“治理时空安排”的知识

福柯（2003）认为，规范化权力只有在构建知识的条件下才能运行，知识的构建对于它来说既是后果也是得以发生的条件，描述纪律就是描述那些与规训权力结盟的知识。并且，推行纪律必须依靠操纵时空（吉登斯，1998）。所以，科层治理中的纪律，本质上是一系列“时空安排”的知识^①。

纪律的推行首先付诸的就是空间分配，其分配规则实际上有着“封闭性”、“分割性”、“功能分化”以及“等级秩序”四个特征。

第一，尽管在过渡型社区中，并没有针对个体进行全面控制的纪律组织，但现实中的过渡型社区空间，较之于村落空间，的确有了更为清晰、趋向于封闭起来的地理边界。

第二，纪律空间需要实现对社区内部空间的分割以及功能划分。在J市市委办公室的一份《关于城乡社区标牌设置》的文件中，有着这样一段描述：

社区服务引导牌需设置醒目标识，采用悬挂式或摆放式。社区设置“党建群团”“民政残联”“综治信访”“科教文体”“卫生计生”“劳动保障”6块标牌。指示牌要标注服务名称、功能、用途，例如：“市民学校”“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室”“综治办”等。

显然，社区科层管理空间的划分，在标牌设置的过程中得到了良好呈现。这种“纪律空间”之所以得以形成并不断完善，只有通过空间内部的区域分割才能实现。同样，即便扩大到整个社区范围，诸如车库、医院、幼儿园等场所，也都被赋予了专属功能。社区建筑群会被规整排列，并按照如“区一期一栋一单元一楼层”的方式编排起来。在这里，空间的边界就是纪律的边界，空间的规则就是纪律的规则，而规训权力第一个重大运作，就是将无益无序的混沌空间制作成有秩序的多元体。

第三，纪律空间的划分与隔绝，会彰显出科层制体系中的等级秩序。在调研中，每当走进一个过渡型社区，笔者总能很容易找到那栋三层左右的办公楼。而在办公楼中，工作人员会在一层，主任会在二层，书记会在顶层。笔者每每就是这样循着“权力的阶梯”走进场所的中心区域——书记办公室，而在书记办公室中，敞亮的客厅、端庄的壁画、大气的沙发，都让空间中弥漫着权力与权威的气息^②。毫无疑问，核心管理者与普通之间的距离，就在“中心—边缘”的空间结构中被无情地拉大了。对于办公楼来说，书记办公室就是中心。对于整个社区来说，办公楼又成了中心。而这种空间格局与城市商品房社区中那些隐蔽在居民楼里毫不起眼的居委会相比，显然有着天差地别。只不过，令人遗憾的是，也正是“中心—边缘”的空间结构让“已经确立自身地位的人或者说局内人可以采用各种不同

^①吉登斯（1998）认为，“时空主题”始终隐含于韦伯的现代官僚制分析中。因此，福柯权力分析中的“时空视角”，同样适用于科层体系中权力机制的分析。

^②本文在这里对过渡型社区的空间情境进行了非常具象的描述，虽然并非所有社区都有完全一致的空间格局，但调研显示，其科层管理空间普遍具有“等级秩序”的特征。

形式的社会封闭，借以维持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距离”（吉登斯，1998）。

考察科层治理中的纪律，还可以从治理档案中算无巨细的时间安排入手。韦伯曾经断言：“现代科层制如果没有档案的整理就根本不可能存在。这些档案就是所谓的‘文档’，它们一方面记录了过去，另一方面又规定了未来。”（吉登斯，1998）在过渡型社区中，与“档案”类似的东西就是“台账”，一位社区文教宣传专员在访谈中向笔者分享了她对社区台账的理解：

我的工作就是文教宣传，每个月都要组织活动，这时候台账就比较重要，一是活动的汇总整理，用于归档，算作一种历史记录；二是我在做台账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想到做活动的前前后后，可以反思活动时间、活动流程的统筹安排是否合理，为今后提供参考。

（摘自访谈记录 20161008LYN^①）

显然，社区台账作为一种“档案”，它承载着“记录过去，规范未来”的功能：

第一，“时间表的制定”可以规定节奏、安排活动以及调节重复周期。比如，社区安全生产台账规定：每年生产安全大检查不少于四次，每年重点时期和重大节日都应检查一次；比如，社区工作人员需要在每周一、周五晚上入户宣传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内容；再比如，网格员必须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开展入户走访，对其管辖网格内的个人与组织进行信息采集。

第二，“动作的时间规定性”意味着对肉体施加了的一种强制性的节奏、一种程序或姿势，它确保了对动作本身的精细规定。比如，物业管理台账规定，安保应当做到勤走、勤问、随机应变，遵循既定线路、点位、走向展开巡逻；电工维修电路时必须目视检测，严禁用手触摸；门卫站岗时必须佩戴徽标、衣着得体、精神饱满、姿态端正，面迎居民或车主时，要热情且不失礼节。

第三，时间可以分解成连续的或平行的片段，每个片段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比如，健康生活示范社区计划中，相关文件会详细规定活动创建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发动阶段（2013年3月28日前建立领导管理机构，2013年4月4日前完成问卷调查）；第二阶段——准备阶段；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13年4月20日前，完成终期评估问卷，2013年4月25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建活动进行初步验收，2013年4月30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验收）。

第四，根据每一个人的水平、级别、资历，为他们制定相适应的规训策略。比如，针对特殊人群（刑释人员、吸毒人员、涉邪人员、精神病人），工作人员需要细致地摸排他们的基本情况，针对不同的阶段性特征，提供对应的服务；比如，社区矫正台账会详细记录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信息、矫正类别、异动情况、评估效果以及措施调整等等；再比如，计划生育台账会详细记录夫妻姓名、外出情况、子女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会亲自登门，根据不同阶段妇女的怀孕状况，展开技术培训。

总之，对纪律时间的安排，都涉及一种对连续活动进行“序列化”的编排过程，“它使得权力有可能控制时间，有可能在每一时刻进行具体的控制和有规律的干预（区分、矫正、惩罚、消除），有可能根据每个人在系列中达到的水准区分并使用每个人”（福柯，1999）。而过渡型社区中的“时间纪律”，也正是暗藏于对治理行动的实施频率、时间节点、时间跨度的筹划之中。

^① “2016”代表年份，“10”代表月份，“08”代表访谈当日，“LYN”代表访谈对象的姓名缩写，下同。

（三）规训的手段：网格管理、绩效考核与检查

需要说明，纪律作为强制性的规则，必须通过一定的手段才能顺利推展下去。这些手段在福柯（1999）看来主要有三种：一是层级监视，二是规范化的裁决，三是检查。

首先，基于层级体系的监视，在过渡型社区中主要体现为网格化管理中的监视。一般而言，治理网格会以“总格长—网格长—楼长”的方式组织起来。这一监视体系明文规定了监视的所有细节：“总网格长”被要求定期掌握社会治理情况、分析基层整体形势、督促下级落实工作；“网格长”被要求落实网格的任务指派、指挥调度下级网格员的管理和考核；“楼栋长”被要求及时掌握底层治理网格中的人、事、物、情等信息，并及时上报问题。可以说，这种层级体系保障了一种切实、内化、致力于增进社区治理绩效的连续监视，它的“连续性”体现在监控信息，能够在层级结构中快速传递。需要强调，福柯（1999）将纪律推行中的监视诠释为一种“全景敞视结构”下的监控过程。但是，当今社会的监控模式正迅速迈入“后全景敞视结构”阶段。几乎所有的社会治理及其监控过程，都开始得益于网络信息技术强大的存储、核计与传播信息的能力。社会监控形态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技术赋能”使得国家治理行动获得了更为充分、全面、真实的知识依据，国家治理能力得到了空前提升；另一方面，更为泛化、细致的社会监控，也可能面临源自个体更强烈的离散力量，以及涉及隐私权利的伦理困境。就此而言，如何确认监控的边界与规范，也是新兴监控技术被应用于社会治理时，亟需解决的问题。

其次，只有依靠一套经过理性设计的评判标准，规训对象才能被精准地评定、分类与排序，纪律才能实事求是地裁决每一个单位。现实中，过渡型社区几乎所有的治理过程都被纳入了绩效考核的范围。每一项治理事务都会被量化并以数值的形式进行编排，它不会像法律条款中的禁令性规则一样划定出一个“禁区”，而是会将一切治理行为都纳入介于好与坏两个等级之间的领域。那些绩效分数靠后的单位或者个人，也就不得不掩藏自己的惰性，激发自己的潜能，并积极地缩小与“规范者”之间的差距。只不过，现代社会奖惩机制的运作，较之于福柯时代已然实现了改良。人们不会轻易落入“动辄得咎”的惩罚罗网，取而代之的是一系列更为理性、审慎的评价准则，以及更文明的激励。几乎每一项社区活动的策划案都会详细罗列奖励措施，工作人员每年都有年终绩效奖励，楼栋长会进行评选推优，幸福家庭会进行表彰，就连普通居民也会被树立为美德善行的典型。可以说，管理型社会的治理模式正呈现出一种对奖赏的崇拜，而奖赏本质上就是一种具有支配力量的权力资源，并且，当所有人都在追逐奖赏的时候，没有得到奖赏就是一种变相的惩罚。

最后，当“监视”与“规范化裁决”被结合起来使用时，“检查”作为一种高度仪式化的规训手段也就得以产生。在过渡型社区中，当工作人员耗费大量的精力，试图将几乎全部工作内容都反映到台账中时，他们就是为了迎接上级检查。这意味着“规训权力不仅使人进入监视领域，也使人置于书写的网络中。它使人们陷入一大批文件中。这些文件俘获了人们，限定了人们”（福柯，1999）。固然，对于权力规训来说，这种“书写”是必不可少的机制，但是，如今的国家检查已经深深陷入了一种“书写困境”，即现实中“以社区台账论英雄”的考核方法。在走访中，一位工作人员如此描述了她的工作状态：

上面的压力会分给社区每个人。平时各种检查，街道、区里、市里、省里、国家，做梦都是迎检！而且，要求台账不仅有文字，还要有图片。做好事不可能带相机吧，所以迎检之前我们会补拍一些照片，比如扶起摔倒的老人。反正一检查就是加班加点补台账，甚至做假，做不好会扣分。

（摘自访谈记录 20161008CTY）

其实，福柯（1999）早已指明，检查首先付诸的机制是将一种“可见状态转换为权力的行使”。在权力规训中，只有当被规训之人总是被可见时，他才会真正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然而，国家对过渡型社区的检查，总是忽视“可见性”的重要意义。在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对治理者进行实时监督的时候，国家往往会跳过对“可见性”的构建，进而直接通过对文件领域的检查来判定治理绩效。此时，台账不再是纯粹记录社区治理信息的文本载体，它实则构成了治理者“构建可见性”的工具。换言之，治理者是否真正遵守了纪律已经不再重要，不管怎样，他们都能依靠“书写”台账，来向上级展示他们的工作成果。如此一来，台账做得美观精致、内容齐备就变得非常重要，也是在评先评优活动中胜出的关键因素。然而，当现实生活被书写进台账的时候，实践的真相也会经人之手被打了折扣。更糟的是，台账会在一个不断被粉饰、加工、甚至虚构的过程中，成为治理者向上牟取奖赏的工具。

四、契约：过渡型社区治理中的法治逻辑

现代性增强了社会流动性的同时，也逐渐瓦解着村落共同体关联。过渡型社区居民之间基于习俗型信任的交往方式受到了冲击，而契约构成了更具保障性的纽带，尤其是当法律对契约进行制度确认的时候，契约所能带来的保障功能也就更为牢靠。

（一）个体经济理性的释放与膨胀

契约制度的形成根源于商品经济。契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随着交换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的分离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据以进行财产权利转移和劳务交换的形式和程序（张文显，1989）。历史地看，即便是上溯到苏格拉底之后的古希腊，作为交易伦理的契约也从未缺场，更不用说过渡型社区是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愈发成熟的背景下产生的，它在治理中无可避免地被市场渗透。事实上，动迁村民早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交换意识与能力，而村落的拆迁安置本质上就是一个“土地”与“货币”的交换过程。土地之于农民，是可以被置换的物质资料，而非全部的情感寄托。在现代化的道路上，农民中也早已出现了太多无所惋惜地出卖土地而转向工业投资的人。调研中，一位洗车店老板令人印象深刻。作为当地工业园区 2007 年的第一批拆迁户，姜老板拿了一套安置房，外加 15 万元补偿款。他出资 5 万元在社区里租下三间门面，开起了洗车店，又利用剩余的钱在安置区附近给儿子贷款买了一套商品房。直至今日，他的洗车店依然生意兴隆，而当年留给儿子的婚房，也在短短十年时间里涨了三倍的价格。谈笑间，他得意地向笔者总结多年的奋斗经验：

挣钱的机会多得是，但想要过上好日子，既要有眼光，也要能吃苦，我们都是靠自己的本事吃饭，多劳多得，现在的社会就是这样。

（摘自访谈记录 20161003JLB）

毫无疑问，姜老板对商品、货币、金融的理解，早已超脱了农耕时代的思维桎梏，在他朴实无华

甚至略显乡气的外表之下，早已是一个地地道道、底气十足的都市居民。其实，在过渡型社区中基于市场契约的社会联结还有很多：人们在村集体经济的股份合作社改革中变成了股东；人们通过签订聘用合同加入社区管理队伍成了职工；人们将空置的居室外租成了房东……总之，人们开始学习以市场契约的方式生活，并对赚钱乐此不疲。

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人们似乎已经抛弃了共同体时代对于“有意义的整体”的理想，而选择以工具理性的方式去建构世界，在生活中，所有事物都被视作一种能够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当农民直面现代性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与生活机会的时候，他们肆意放大着对私利的追逐，并将这种欲望置于经济理性的框架中实现合理化。这种工具理性对意义、道德与价值的冷落，让人们时时处于算计与计算的谋划之中。这就是舍勒（1997）所言的“价值的颠覆”。在农民内心的价值序列中，物质财富已然处于非常靠前的位置，而贫穷会让他们蒙上厚厚的社会羞辱感。总之，动迁村民的“经济理性”呈现扩张与膨胀的态势。在契约关系形成中的表现，就是契约主体权利与义务及责任关系的不对等，居民“争权利、去责任”的倾向较为严重。人们会为了最大化住房收益，对社区空间进行非法占用或肆意改造，而与之相伴生的日租群租、车库住人等违规现象也是异常普遍。人们还会在嫉妒与攀比的心理驱动下，在拆迁谈判中漫天要价、出尔反尔，进而在社区治理中充满了对抗性，制造出大量的“治理噪音”。

（二）社区民主参与的双重困境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契约形式的普遍化，契约的精神和逻辑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而为了解决市场经济自然发展所引发的社会发展不平衡，人们开始诉诸公共权力来构建社会的政治公平。对此，启蒙思想家用“社会契约”给出了实现政治公平的途径，即依赖各个阶层、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达成的社会契约，让每个人都可以在法律程序内对政府决策发表自己的意见，“社会契约观念就是契约的思想和逻辑在政治和法律领域的表现”（张文显，1989），这就是民主。只不过，从社会契约的角度反观过渡型社区的民主化进程，它其实面临着双重困境。

一方面，过渡型社区的“民主治理”是在“科层制”这一强大的“先赋结构”上产生的，有科层治理的制度惯性及其强烈的自我保护机制，往往使得社区民主治理的推进面临巨大阻力。如果仅仅从国家构建的角度看，中国过渡型社区建设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构建一个完全独立于国家的公民社会，而是要尽可能将国家治理空间简单化、标准化、清晰化，即便是大力推行的社区参与，也是旨在满足基层维稳的需求。现实中，“娱乐性参与”搞得红红火火，而“权益性参与”乏善可陈就是最好的证明。另一方面，过渡型社区居民在观念中也并没有意识到作为社会契约订立方所拥有的政治权利：

我们只要日子过得去就行，至于做什么决策，那是他们当官的事，他们找到我，我就说两句，不来问我也无所谓，反正只是走个形式而已。

（摘自访谈记录 20170118LHF）

这实际上是对居民政治参与意识与能力的质疑。因为，比起“经济人”的市场交换本能，动迁村民作为“政治人”的潜力更难被挖掘。这不难理解，从历史的逻辑来看，契约本身就是历经了从“交易伦理”走向“社会伦理”的政治化过程，而社会伦理意义上契约意识的觉醒与运用，对公民素质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承认，“政治需求比起人的生理需求来要遥远得多。不管人们把国家大事、政治活动渲染得多么辉煌隆重，它都不可能取代饮食男女之于人的位置”（王振海，1995）。这也是过渡型社区居民政治参与缺失的主要原因。

无疑，在现代政治生活中，“人民主权原则”得到了普遍承认，“民主”如同政治神话一般博得了世界性的话语霸权^①。但也正因如此，有人将“民主”一词形象地称为泛滥于政治市场的“贬值通货”，虽是戏言，却也并非没有根据。这种停留在观念上的形式民主与实践上的治理垄断一直是现代民主的悖论。就此而言，在过渡型社区科层治理中推进民主建设，依然会面临巨大的挑战。

（三）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契约合作

最后，当地方政府通过服务外包将社会组织纳入过渡型社区治理体系的时候，第三种契约形式得以出现，即一种将“政府”与“社会”视作立约双方的契约。比如社区的规划建设可以通过专业的设计院和建筑公司来完成；比如社区的基础设施可以由物业公司、保洁公司或通讯公司来进行日常维护；再比如居民日常购物、娱乐、教育等配套需求可以通过超市、幼儿园、农贸市场、商业街区的引进来满足。这是近代新公共管理运动的产物。那么，既然同样是一种市场契约，又何必单独拎出来再做一番讨论？笔者以为，公共选择理论下的过渡型社区治理，其颇值得玩味的地方在于，它同时生产了“对民主的反叛”与“公共性的扩散”两个看似矛盾的效果。

一方面，“新公共管理运动在逻辑上实现了责任转移，它把基于近代传统的政府责任通过民营化的方式重新转嫁给了社会，通过合同发包的方式明确规定某一社会构成因素应当承担的责任，而政府则把自己放置到了追究责任的地位之上。因而，民主的逻辑发生了逆转”（张康之等，2012）。这就是说，当政府成了“法人”，并在服务外包的过程中通过讨价还价与社会建立契约的时候，它已经从根本上动摇了民主原则赖以成立的基础——国家是人民立约的产物，国家与人民之间本不应该存在如此平等的契约关系。同理，当过渡型社区的国家管理者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与社会组织开展市场治理的时候，他们实际上已经搁置了社区居民作为“主权拥有者”的预设。现实中，由政府引进的物业公司普遍会遇到物业费收缴的难题。被层层分包、转包建设起来的社区项目，也可能会因设计缺陷或者施工质量等问题而遭遇居民的非议。这些矛盾均指向一点，即公共选择理论指导下的过渡型社区治理，纵然包含着再千真万确的契约关系，也无法否认其在根源上与民主存在价值冲突。在某些情况下，它依然会让国家管理者遭受治理正当性的质疑。

但另一方面，为什么在民主已经成为一种话语霸权的时代，还会有那么多人推崇一种反民主的理论？这只能说明现实中存在着反民主的需求。必须承认，政府出于解决负担过重或资源配置的需要而展开的市场治理，的确是具有破局意义的变革。张康之（2012）如此评价道：“新公共管理运动以其民营化而表明了它是一场使政府垄断弱化的运动。在此意义上，是可以将新公共管理运动看作为社会治理上的一项积极举动。”事实上，新公共管理运动实际上是跳过了回应“国家起源”这一虚幻而遥远的

^①尽管在理论上“权力与权力意志的分离”，让权力的执行是允许以“集权化”形式出现的，但是还没有哪一个实际的集权体制敢于明确声称它是不民主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民主”被认为博得了一种话语霸权。

问题，而选择将关注焦点，置于现行制度结构下的政府运作模式上来。也正是这一相对务实的路径，造就了更多元的治理主体，公共性也从政府逐渐扩散到了社会。在过渡型社区中，正是各种市场组织、社会组织对基层政府治理职责的契约式承接，为社区治理带来了源源不断的资源与活力，也极大丰富了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

总之，就动迁安置中的村落共同体变迁而言，整体上是预设了基于现代契约、法理因素之上的社会联结，是一种指向业缘关系、趣缘关系或者公益目标的社会联结。无疑，相比于行政强制性协调，依靠契约的治理已经是一种进步。它以一种更自然、温和的方式规范着社区建设以及行动者的交往过程，缓解了可能的冲突和矛盾。在契约的模式里，所有的选择、意志、竞争都是相对自由的，人们不会轻易将遭遇的不幸归因于他者，也不会轻易滋生难以释怀的怨恨情绪，因为，相对于“人为因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公，更容易让人忍受。

五、礼俗：过渡型社区治理中“默会的传统”

最后，过渡型社区作为刚刚脱胎于农村社区的“半熟人社会”，其治理也一定会遗留乡土礼俗的印记。在这样的社区中，规则是“习”出来的礼俗，是一个“不必知之，只要照办”的保障系统（王璐璐，2015）。那么，如何描述这些具有默会性的礼俗规则？对此，狄金华（2015）给出了一个权宜性^①方案：其主要遵循了三种原则——生存伦理原则、情面原则和歧视原则。

（一）生存伦理原则

“给人留活路”的生存伦理原则是礼俗规则中最基本的原则。所谓“活路”指一个人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下来的机会与空间，而“给人留活路”就意味着给人保留这个生存的机会与空间。比如，“毁绿种菜”一直是过渡型社区环境治理中最常见的问题，这一现象的出现，多是因为收入微薄的动迁村民，无法承受搬迁后陡然增长的生活支出，又或者是关乎那些难以割舍的“土地情结”。但无论何种原因，这一行为通常是被明令禁止的。然而，在调研中，一位社区管理者表示，默许“毁绿种菜”的情况也时常存在。因为，对于那些仅能维持收支相抵的贫困户而言，“铲掉他们的菜，也就等于断了他们的活路，而活不下去人就要造反”。正如斯科特（2001）所言：“贫困本身不是农民反叛的原因，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可以说，大多数基层管理者都能深刻地意识到“生存权”在农民心理结构中的重要位置。

当然，这种生存伦理原则的使用蕴藏着几个前提条件：首先，只有当一个人或者一个家庭的生存境况遭遇严重危机的时候，生存伦理原则才会被激活。过渡型社区管理者以及其他居民的宽容与让步，是为了改善一些人原本已艰难不堪的生活，而非让生活还过得去的人无节制、无休止地仰仗组织庇护；其次，只有在带有某种共同体性质的场域中，“生存伦理”才有较大的可能被援引。因为，只有身处于共同体中的人，才更愿意背负一种道德责任，即让在温饱线上挣扎的老乡里活下去的道德责任；最后，

^①礼俗规则的罗列有两个困难：一是因为其内容极其繁杂，难以穷尽；二是因为礼俗的“默会性”会导致其难以用精准的语言或文字进行表述。因此，权宜性的规则描述策略不可避免。

尽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进中央政策的社区实践，但看似铁板一块的创制秩序，在实践中存在着很多可供松动的空间，过渡型社区的文化网络也绝不是经过某一次的制度创设就能被彻底翻新的。

（二）情面原则

“情面原则”是礼俗规则中的重要原则。碍于情面，共同体成员之间的轻度越界变得可以容忍；因为情面，共同体成员需要接受来自共同体内部的道德约束和舆论监督。

在熟人社会中，人口的流动性是极低的，人们之间的熟悉，在日复一日的生活实践中得以形成，而随着人际交往的逐步增进，这种熟悉生发出了亲密关系，而一旦亲密关系形成，情分也就形成了。过渡型社区仍然具有村落共同体属性，其无疑具备了熟人社会的特性。在这样的社区中，人们互相依赖，彼此通融，不走极端。典型的例子就是村民与村干部的互动关系，在走访中，笔者不止一次听到村民抱怨村干部侵吞拆迁补偿款^①，但事实上真正揭发村干部的人并不多。

他们处事圆滑、滴水不漏。每次都客客气气地，大家都是熟人，只要不影响自己房子的补偿款，他们背地里搞的一些公家的事也就算了，况且，还要指望他们在拆迁评估的时候多算点面积呢！

（摘自访谈记录 20161002LWG）

可以看到，在村民与村干部的交往中，每个人都在心里记账，记下那些熟人互动中得到的好处和损失，并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采取行动，以偿还或者补足这些收支不平。不管在哪件事情上谁亏欠了谁，这种关系都只是熟人之间全面交织的持续关系中的一根线。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说，他们的关系是“复合的”，用博弈论的话说，他们之间进行的是多次博弈（罗伯特·埃里克森，2003）。因此，情面原则背后是学者刘世定（2003）所言的一种“递推—补偿”平衡机制，村民在考察与干部互动的利害得失时，会将其放置在一个长期的互动链中来计算，并凭此筹划当下的行动策略。

安置房的买卖同样可以印证“情面原则”的存在。DF社区的安置房大部分属于小产权房，它的买卖并不被法律保障。一旦卖家反悔协定，买家就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然而，镇司法科科长项某却对笔者的担忧不以为然。他直言，安置房买卖非常普遍，而且，安置房在短期内实现价值飙升也是常有的事情，但现实中卖家“反水”的情况极少发生。虽然的确有很多寻求心安的买家通过一些途径增强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比如在镇政府的“公证”下签订买卖协议），但安置房交易的相安无事，并不完全在于多了一纸公文，而主要是因为买卖双方基于人情脸面建立起来的人际关联。

大部分安置房的交易都是在熟人之间进行的，只要卖房子的人还想在社区里生活，还想和其他人打交道，他们一般不会做出这种出尔反尔、丢人现眼的缺德事。

（摘自访谈记录 20160930XXG）

在项科长看来，真正保证安置房交易的因素是人情脸面，而非法律契约。反悔协定虽然没有违法，但是很不道德，违约者会被众人在背后指指点点，进而遭受激烈的道德谴责。换言之，人情道德已经给这种交易上了一道无形的枷锁。总之，情面原则在熟人社会中有着非常现实的功能，它是共同体交

^①调研显示，开发商的征地补偿按照整体征地面积测算，而政府在动员村民拆迁腾地时，只针对耕地和房屋进行补偿，至于村庄中的土丘、河道、沟渠等空间资源则被遗漏了，由此富余出来的巨额补偿款，时常会被地方政府和村干部瓜分。

往中最重要的原则，与乡土生活也有着高度的契合性。

（三）歧视原则

“歧视原则”也是礼俗规则中的重要原则。如今，每个国人都会面临如何处理两种社会关系的问题：一是与熟人的关系，二是与陌生人的关系。而中国人更倾向于区别地对待二者，即在与熟人的交往中讲情面，而在与陌生人的交往中则刻意地无情起来（陈柏峰，2006）。

在一些乡村治理研究者的论述中，农村的“外来户”与“当地人”的交往，都会有着较为强烈的歧视。在矛盾纠纷中，无论是非，“外来户”的行为都会被视为一种挑衅。虽然儒家先哲主张“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主张“四海之内皆兄弟”，但这些道德立场并不完全适用于村落共同体。因为，地方社会中的共享经验、伦理共性以及共同生产中对互助实践的需求，都会促使村民选择无情地对待外来者，而外来者所要打交道的人也并非孤立的个体，而是整个村落共同体。

过渡型社区中的歧视依然存在。一方面，来自动迁村落的村民往往会延续着相对密切的交往，他们聚拢在楼道口、广场上、大树下，三五成群、家长里短；另一方面，外来户则往往以“原子化”的形式游离在共同体结构之外，平日里，他们要么大门紧闭、足不出户，要么仅仅将社区当作栖身之所，来去匆匆。一位就地安置的村民向笔者这样描述了两类群体之间的关系：

我们基本还是和原来的村里人来往，我们说话外来户听不懂，他们有的人看起来蛮傲的，瞧不起我们乡下人，嫌我们习惯差，路上遇到就当没看见，不过我们也看不惯他们，现在年轻人的想法搞不清，都是打工的，来路不明，一般不跟他们啰嗦。

（摘自访谈记录 20170209LWP）

生活惯习上的差异很容易让社区内的两类群体产生隔阂，同时，复杂化的人员结构，加之社区管理的漏洞，使得居民对社区治安状况忧心忡忡，居民之间产生了信任危机。只不过，这种因歧视而产生的隔阂，一般不会升级为暴力冲突，所谓的歧视，往往也只是互相冷漠罢了。

至此，如果说过渡型社区的治理中还部分延续着乡土礼俗，那么，这种基于礼俗的社区治理，基本都是在上述原则下展开的。此三原则在统摄个体情境性的行为规范时，完成了对行为规范的等级排序，即构建起了一个差序结构，也正是这种差序性，让复杂的礼俗系统很少存在内部冲突。只不过，对于这些规则而言，人们很少会自觉意识到它们的约束力，人们并非在日常生活中亦步亦趋地践行这些规范，而是只有当出现偶然性的行为越界时，个体才会在脑海中意识到这些“默会的传统”，并在其“实践意识”向“话语意识”的进阶过程中，强化出行动的反思性特征。

六、进一步讨论：三元治理规则的关系与走向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纪律”、“契约”与“礼俗”的关系是什么？或者说，当今中国社会“权治”、“法治”与“礼治”的关系是什么？

第一，“法治”（契约）与“礼治”（礼俗）是什么关系？对此，乡村治理的研究者早有定论。王露璐（2015）指出，现代乡村社会的“法治”与“礼治”是一种“共生与紧张”的关系，“现代法治导致规则与事实之间产生了明显冲突，其结果或是由于这些规则与具体生活事实无关，人们无视这些规则

而导致其失效；或是以国家的名义将规则强施于各种特殊的事实。”这就是说，村落社会结构和农民的思想观念与法治逻辑下各种具有普适性契约之间存在着冲突，这一冲突是地方社会既有习惯法与法制化进程中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之间的紧张。而在村落共同体关联尚未完全断裂的情况下，即便国家积极地在动迁村民中引入普适性契约，这一推进过程也必然受阻。因为，其否定的很可能是人情伦理背后有着高度认同感的价值系统。

第二，“法治”（契约）与“权治”（纪律）是什么关系？所谓“统治”向“管理”的迈进，在理论上意味着权力意志的弱化以及契约精神的凸显。那么，为什么价值对立的两种治理手段，还能在不破坏社会秩序统一性的前提下，又各自在治理体系中产生重大影响？“那是因为它们拥有不同的作用领域，并在各自的作用领域中对社会秩序提供着不同的支持”（张康之，2010）。正如哈贝马斯（1999）所言：“如今，需要加以规范的事实也是狭义上的社会事实，因而受到具体的约束，也就是说受到一定的集体和具体的情景的约束。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并非以规章制度（和非普遍法规范）表现出来的法律，常常具有细节管理的特征。”在这里，哈贝马斯提及的“规章制度”就是另一种形式的“纪律”，而“法治”与“权治”作用于不同领域，也就意味着它们处于分工配合的状态。

在过渡型社区科层治理中，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建立起来，国家不断强化着对社区日常生活的监督与掌控，支配权力在抽象的法律之下焕发了活力。即便法律规定，居委会是自治组织，但依然需要承担大量不合理、强制性的任务；即便法律规定，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但生怕考核不合格的维稳负责人，还是会对上访者严密监控；即便是社区保安，也会受制于各种精确到路线、姿态、表情的规章制度。这些条条款款都让过渡型社区的法治蒙上了权力的阴影。

第三，“权治”（纪律）与“礼治”（礼俗）是什么关系？传统中华帝国有着双层治理结构，“其上层是中央政府，并设置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官制系统，其底层是一个地方性的管制单位。由族长、乡绅或地方名流掌握”（张静，2000）。这种国家统治权与地方实际治权的分离也意味着纪律与礼俗的无涉关系。韦伯也曾指出，正因为官员所处的职业场域与家庭场域之间的隔离，才使得科层制纪律中的那种“非人格化”的规则更有效力（吉登斯，1998）。

然而，事实上，纪律与礼俗产生无涉关系的前提——领域分离——对于过渡型社区来说，并不适用。因为，中国国家权威一直有着消弭国家与社会之隔离的传统夙愿。在村落的动迁安置中，国家行政服务体系被深深嵌进了社区日常生活的情境中。但是，社区本质上是动迁村民生活栖居的场所，其所指向的“共同体生活”的本质，以及其间所弥漫的基于亲情、友情、爱情、乡情建立起来的人际关联，都预示着科层纪律与乡土礼俗会在各种微观情境中产生冲突。

在这里可以看到，三元规则都有其各自的特征：第一，契约是一般的、普适的，其目的是将所有的社会事实都纳入被规约的范围，因此，也是抽象的；第二，纪律可以被视作一种“子法”，它是国家在公共行政的各种实践情境中制定的规则，因此也是更为具象的、针对性的。第三，礼俗更倾向于是一种“软法”，它在传统社会的治理情境中具有较强的效力。三者的系统比较如表1所示。

表1 过渡型社区三元治理规则对照表

| | 作用领域 | 规则特征 | 规则生产方式 | 价值内核 |
|------|-------|---------|-------------|----------|
| 法律契约 | 全体社会 | 普适的、抽象的 | 基于大众参与的知识输入 | 公平、民主、理性 |
| 科层纪律 | 科层体系 | 特殊的、具象的 | 基于专家理性的知识输入 | 强制、支配、理性 |
| 乡土礼俗 | 乡土共同体 | 柔性的、默会的 | 基于乡土实践的认知体悟 | 差序、人伦、情感 |

总之，过渡型社区权力支配的色彩是更为显性的、更为直白的。如果说，现代乡村治理只是现代性背景下的“礼—法”互动，那么，过渡型社区治理就是通过国家支配权力的强势介入，进一步加快并强化了这一村落转型的进程。这是“礼、法、权”的三维碰撞与调和，三者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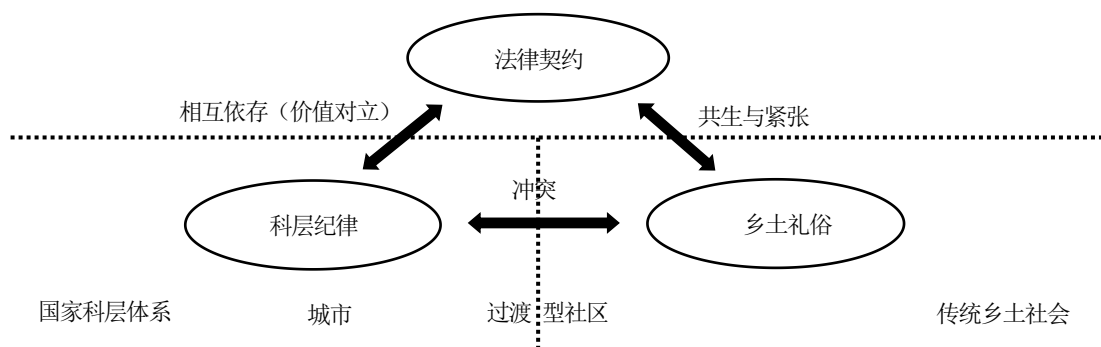


图1 过渡型社区三元治理规则关系图

一方面，之所以三种规则有可能共存，那是因为它们往往以一种“局部秩序”被嵌入在“整体秩序”之中，而“抽象规则”很容易在微观情境中被“具象规则”替代；另一方面，当两种“具象规则”（纪律与礼俗）有着对立的價值内核，却又在同一个微观情境中运作时，冲突也就无可避免。正如学者张静（2006）所言：“在政治关系与法律关系未经分化（区分）的社会关系结构下，不存在包含限定性合法性声称的统一行为原则系统，结果是多种行为原则和规则并存，并分别有着各自的象征合法性。”无疑，过渡型社区就处于这种“未经分化”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下。无论是契约、纪律还是礼俗，没有哪一方可以理所当然地据绝对合法性地位，三者也并非处于静态平衡，而是处于一个互相博弈、协调的过程之中。过渡型社区的治理秩序具有不确定性。

当然，就三元治理规则的整体走向而言，有几点是可以明确的：第一，不管社会治理的实践形态如何复杂多变，其都不能逾越法律的边界，“法治”依然是当代中国社会秩序构建的基本方向；第二，纪律不可或缺，但在法治中国的语境中，纪律的制定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价值正当性”，二是“技术理性”。作为解决方案，支配权力与知识的结盟，可以在价值选择领域实行民主参与，而在技术实践领域追求专家理性；第三，所谓礼俗，说到底只是责任伦理的外显，它在时代的发展中不断变换着形式，但其一直坚守不变的价值内核，是生发于人身内的良心、利他精神、休戚与共等原始的道德情愫。所以，如果社会治理中还需要“礼”，毋宁说它真正需要的是“德”。至此，如果纪律、契约与礼俗有着相对一致或者至少相互尊重的价值内核，同时又能在各自领域分工合作、互不僭越，它们就能形成一套自洽的规则系统，进而让失范、失序的村落共同体转型回归正轨。

参考文献

- 1.吴莹, 2016:《农村回迁社区中的村委会角色转型》,《学海》第3期。
- 2.张善喜, 2016:《“村改居”社区居委会选举困境与治理路径——以城乡协调发展为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3.刘祖云、李焯, 2017:《元治理视角下“过渡型社区”治理的结构与策略》,《社会科学》第1期。
- 4.黄立丰, 2017:《断裂、延续与重构:“村改居”后新型农村社区党建模式的适应性转变——一个“双轨制”的分析框架》,《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
- 5.李棉管, 2014:《“村改居”:制度变迁与路径依赖——广东省佛山市N区的个案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6.宋喆, 2015:《拆迁安置社区治理结构变迁及其机制研究——以南京市S新村社区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7.周孟珂, 2016:《国家与社会互构:“村改居”政策“变通式落实”的实践逻辑——基于Z街道“村改居”的案例分析》,《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 8.李焯、刘祖云, 2016:《拆迁安置社区变迁逻辑的理论解释——基于“制度—生活”的分析框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9.叶继红, 2013:《集中居住区移民身份认同偏差:生成机理与调整策略》,《思想战线》第4期。
- 10.黄海平, 2016:《城镇化道路上的夹层:城乡结合部“村改居”社区考察》,《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11.刘祖云、李焯, 2017:《理解过渡型社区认同之三维:时空、记忆及意义》,《理论探讨》第2期。
- 12.谷玉良、江立华, 2015:《空间视角下农村社会关系变迁研究——以山东省枣庄市L村“村改居”为例》,《人文地理》第4期。
- 13.吴莹, 2017:《空间变革下的治理策略——“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转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4.狄金华, 2014:《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中国传统农村的基层治理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5.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罗伊·加德纳、詹姆斯·沃克, 2011:《规则、博弈与公共池塘资源》,王巧玲、任睿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 16.张静, 2006:《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17.张恒山, 2002:《法理要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8.迈克尔·福柯, 1999:《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9.张康之、张乾友, 2010:《论法治国家中的权治——从福柯的研究谈起》,《天津社会科学》第6期。
- 20.李洁, 2018:《“人”的再生产——清末民初诞生礼俗的仪式结构与社会意涵》,《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1.景天魁, 1999:《中国社会发展的时空结构》,《社会学研究》第6期。
- 22.迈克尔·福柯, 2003:《不正常的人》,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3.周其仁, 2013:《城乡中国(上)》,北京:中信出版社。
- 24.安东尼·吉登斯, 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5.张文显, 1989:《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26. 马克思·舍勒, 1997: 《价值的颠覆》, 刘小枫编, 罗悌伦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7. 王振海, 1995: 《论人的政治性及政治价值的实现》, 《学习与探索》第6期。
28. 张康之、张乾友, 2012: 《共同体的进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王露璐, 2015: 《伦理视角下中国乡村社会变迁中的“礼”与“法”》, 《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30. 狄金华, 2015: 《被困的治理——河镇的复合治理与农户策略(1980—2009)》,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1. 詹姆斯·C·斯科特, 2001: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程立显、刘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32. 罗伯特·埃里克森, 2003: 《无需法律的秩序——邻人如何解决纠纷》, 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3. 刘世定, 2003: 《认知、占有与人际关系——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 北京: 华夏出版社。
34. 陈柏峰, 2006: 《村落纠纷中的“外人”》, 《社会》第4期。
35. 尤尔根·哈贝马斯, 1999: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36. 张静, 2000: 《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作者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曙光)

Discipline, Contract and Etiquette: An Analysis of Three-dimensional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al Communities

Li Yang Liu Zuyun

Abstract: Transitional community is a new type of community constructed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led “village merger”, “village evacuation and housing construction”. Understanding transitional community governance needs to realize the expansion of theory in the discussion of “governance rules” and carry out the principle of “shifting from subject to rule”. In reality,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governance rules in transitional communities, namely, a discipline rule under the logic of rule of power, a contract rule under the logic of rule of law, and an etiquette rule under the logic of rule of rites. Furthermore, there is no rule system which occupies the absolute legitimacy status. There is a “symbiosis-tension” relationship among three kinds of governance rules. That means, on the one hand, different governance rules can coexist because they are often embedded in the overall governance pattern of the community in a local order. On the other hand, different governance rules conflict because rules with opposite values often operate simultaneously in a micro-governance situation. As a conclus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firstly, legal contract is the construction direction of China’s social order at the present stage. Secondly, discipline is indispensable, but the formulation of discipline requires both “value legitimacy” and “technical rationality”. Thirdly, etiquette as an explicit form of morality needs to adhere to the moral connot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In this way, the transformation of village community in a disordered manner can return to the right track, as long as three kinds of governance rules both achieve the unity of value and divide

labor and cooperate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Key Words: Transitional Community; Governance Rule; Discipline; Contract; Etiquette